

# 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

## 年产2000吨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2日，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000吨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原名淄博市临淄信德塑胶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14日变更为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梧台工业园，占地面积13627m<sup>2</sup>。厂区内设置闲置车间1座、外租车间1座以及年产2000吨塑料造粒项目生产车间1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双螺杆挤塑机1台、振动筛1台、料仓2个、风机2台，项目以聚乙烯颗粒与炭黑颗粒的混合物为主要原料，采用电加热进行熔化融合，送入双螺杆挤塑机进行造粒，经过循环水进行降温，冷却后用振动筛将黏连的颗粒物分离开来，然后以自然风送入料仓，最后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年产2000吨塑料造粒。并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光氧催化装置、旱厕、噪声治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6月1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审批意见（无审批文号），2017年7月26日对其环保手续进行变更，环评手续建设单位由淄博市临淄信德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竣工，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长期未运行，一直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现根据市场需要，项目于2019年4月调试运行。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8日委托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国源检字（2019）第0037号），并根据检测报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约占投资额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造粒项目，包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点、规模、产能和工艺未发生变化，本建设项目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上光氧催化装置1套，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水为蒸发损失，不外排。职工生活洗刷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喷洒除尘。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环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管理和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挤塑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通过密封、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HW08）以及废机油桶（HW49）、废光氧灯管（HW49）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旱厕粪便由农户定期清挖用作农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0.0373 kg/h、出口平均排放速率0.0138 kg/h，则光氧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63%。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水为蒸发损失，不外排。职工生活洗刷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喷洒除尘。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6.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



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0.20mg/m<sup>3</sup>、0.7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0mg/m<sup>3</sup>、1.0mg/m<sup>3</sup>)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sup>3</sup>、1.0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HW08)以及废机油桶(HW49)、废光氧灯管(HW49)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旱厕粪便由农户定期清挖用作农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7200h,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138kg/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9936t/a,环评审批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现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要求。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其中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全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3、须按照要求,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八、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张信明	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3326267	张信明
专家	张信明	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	高工	13969307181	张信明
专家	宋立学	淄博源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64368883	宋立学
检测代表	宋立学	淄博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6386949	宋立学
环评代表	孙清六	山东美隆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9307125	孙清六



ENV